

对标高水平开放 推进海南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若干建议

文 | 詹联科 王敏



旭日东升,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一派繁忙。陈元才/摄

为建立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贸港制度体系,研究借鉴国际自贸港先进经营方式、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,笔者提出推进海南自贸港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九条建议。

一、适时推出海南版进口征税目录和禁止限制类进出口货物清单。

例如,中国香港全域对货物进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,新加坡对绝大多数货物进出口不实施配额限制,迪拜采用进口许可证制度,对少数商品禁止进口。海南自贸港2025年前实现封关运作,关税减让水平应高于RCEP框架下我国同期安排,且高于我国加入CPTPP谈判的出价清单,以发挥压力测试作用,还应参照CPTPP中整体贸易自由化水平,明确封关运作准备期间分年度关税减让时间表,加快扩大“零关税”清单数量和适用主

体,争取2025年税目自由化率达到95%(即达到日本对其他CPTPP成员国减让水平);在此基础上,逐步将剩余产品纳入零关税管理,到2030年零关税商品比例提升至99%,达到CPTPP其他成员国零关税产品税目数。推动适时合并“一负三正”四张“零关税”清单,制定出台自贸港版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和禁止限制类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清单,实现清单以外的货物和物品自由进出,目录外的进口商品自动实现免征进口关税。

二、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南加工增值政策体系。

海南加工增值政策与CPTPP、RCEP原产地规则相比,缺少区域原材料累积、加工工序等辅助规则,在整合国际产业链方面还有明显差距,存在与RCEP国家同类产品进入内地市场时处于劣势的情况。建议参照RCEP及其他国际

经贸协定中原产地规则计算方式,优化海南加工增值计算方式,确保海南进入内地的货物享受不低于境外货物进入内地的待遇;适时引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与加工工序标准,允许加工增值达不到30%但在海南使用了高新技术或关键工艺的产品,以零关税进入内地;支持将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环节纳入加工增值范畴,允许由海南设计并在东盟国家生产、加工的产品,经海南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;拓展关于原产地证明和声明制度的范围,将“标准制+承诺制”推广至加工增值领域。

三、推动服务业外商投资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优化合并。

规范服务贸易国内规制,清理当前外商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中的兜底条款,以及“禁止当地存在”措施,参照CPTPP缔约方“不符措施列表”,进一步完善海